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前提供的本次董事会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在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前，已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对公司及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贻帅

黄仕和

岑 勉

2019 年 2 月 26 日